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 12MW 背压机组安装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单位：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附前表

投标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背压机组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建设单位：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1×12MW 背压机组及其附属系统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见工作量清单 工期要求：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7 月竣工。
2	合同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背压机组安装工程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45 天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5	除资质资料的其他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同时必须附报一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应采用 EXCEL、WORD 格式。 资质资料在资格初审前可为电子版，开标时须提供原件。
6	投标文件递交至：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风险部 联系人：宋海霞 联系电话：0513-85967778
7	标书答疑及现场勘查： 联系人：陈中俊 联系电话：0513-85967581
8	资格资料提供截止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 除资格要求的其他投标截止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9	资格初审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 开标 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地 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会议室
10	发包方开户银行：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11	帐 号：1111820109999888832

第一卷 综合说明

1. 定义

- 1.1 项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背压机组安装工程。
- 1.2 招标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4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5 招标领导小组：由招标人及有关单位按一定的程序和要求而组建的机构，负责领导招标工作。
- 1.6 评标委员会：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聘请专家和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具体评标工作。
- 1.7 发包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发包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在招标文件第二、三卷中称为发包方。
- 1.9 承包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承包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买卖合同，在招标文件第二、第三卷中称投标人为承包方。
- 1.10 工程设计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11 招标方式：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背压机组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招标单位：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范围：1×12MW 背压机组及其附属系统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见工作量清单

工期要求：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7 月竣工。

2.2 汽轮发电机组规范

机组主要技术参数

汽轮机：

额定进汽压力及变化范围：	$4.9_{-0.3}^{+0.2}$
额定进汽温度及变化范围：	470_{-15}^{+10}
额定功率：	10500KW
额定转速：	3000r/min
额定进汽量：	200t/h
最大进汽量：	220t/h

排汽压力:	2.15-2.5MPa
排汽温度:	363.9-372℃
额定汽耗率:	20.567Kg/KWh

发电机:	
额定功率:	12000KW
额定电压:	10.5KV
额定电流:	825A
功率因数:	0.8
频率:	50Hz
型式:	空冷、无刷励磁、隐极式

2.3 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其气候条件，为典型南方气候，。

2.4 本招标将根据工程内容、建设要求、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招标择优选定安装施工单位。

3. 投标人资质和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3.1.1 参加施工的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安装汽轮发电机、压力管道、35KV 电力设施资质。

3.1.2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3.1.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3.1.4 投标人必须有在大型电厂、大型外资企业等的施工业绩，并有与本招标工程同类汽轮发电机组 5 年以上（含 5 年）良好的施工业绩，在安装调试运行中未发现重大的设备质量问题或已有有效的改进措施。

3.1.5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单位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资格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确立投标单位的原始文件(或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单位近三年经过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
- (4) 银行资信证明；
- (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的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
- (6) 其它文件和资料。

3.1.6 其他要求及说明

- (1) 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证书（如有）
- (2) 工程必须在发包方要求工期内完成；
- (3) 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由前附表、第一卷《投标须知》、第二卷《合同条款》和第三卷《附件》组成。

4.1.2 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4.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完成。

4.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后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

4.2.4 澄清和修改均形成书面文件,并有签字/盖章和日期。

4.2.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由三卷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卷

1. 投标人承诺函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质及其声明函;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局复印件,年检时间、年检章要求清晰可见);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鉴定材料或资质证明文件;
 - (4)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能力、设备机具、厂房、人员等);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和质量控制点及质量检验规程;
 -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并签字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
 - (7) 银行资信证明(信用等级);
 - (8)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
 - (9) 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
 - (10) 其它文件和资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第二卷

1. 合同条款(仅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合同条款的确认函和/或差异表)
2. 价格表(本部分需要单独密封,分总价和分项价格)

第三卷 附件

1. 施工安装所执行的技术规范
2. 工程进度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4. 辅助资料表
5. 投标文件附图

5.1.2 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1.3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5.2 投标文件的编制

5.2.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一卷 5.1 所规定的格式和第二、第三卷的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差异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5.2.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度量衡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5.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30 天。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投标保函有效期，此时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5.2.4 投标保证金

5.2.4.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为银行汇票或支付凭证。

5.2.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5.2.4.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5.2.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4.2.3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方案、施工范围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5.2.4.2.4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有伪造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5.2.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通知发出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5.2.4.4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延长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且在中标人提供了履约保函后退还，不计利息。

5.2.5 投标人建议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列于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5.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2.6.1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1 正 2 副)。

5.2.6.2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澄清后提交的价格表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3 投标报价

5.3.1 标的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 11%。

5.3.2 投标人的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5.3.3 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若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5.3.4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无注明者即视为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3.5 投标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每份正本、副本均应用包装袋牢固封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包装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章。分项报价表需要单独密封。

5.4.2 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人需根据本卷第3条要求在资质资料提供截止日期传至指定地点，其他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日送达指定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风险部。一切迟到的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

5.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4.3.1 投标截止日期前或资质资料提供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对业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4.3.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5.5 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视其为无效投标。

5.5.1 投标文件未按本卷5.4.1的规定密封和/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

5.5.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少于本投标须知规定的金额。

5.5.3 投标文件未按本卷5.1、5.2的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或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5.5.4 未按5.3要求报价。

5.5.5 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6. 资质初审

招标人将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9:00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初审，对于初审合格者招标人将发出同意投标的通知。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18年3月20日9:00

开标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会议室。

7.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所有代表应签名，以示出席；

开标工作人员由拆封、唱标、监标、记录等人员组成；

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验证投标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保函等投标文件是否齐全，并宣读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投标文件正本保存备查，评标使用副本；如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开标会上允许投标人记录；

招标人指定专人作记录，并由投标人和招标人代表签字，记录应存档备查。

8. 评标

8.1 评标对象和依据

评标对象为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或修改文件）。

8.2 评标因素

详见本卷 8.3.4.1 和 8.3.4.2。

8.3 评标程序

8.3.1 阅读标书，整理资料

评标工作组阅读标书，整理资料。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清楚、不明确之处进行专门标注和记录，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8.3.2 初评

评标工作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无实质性偏离，以确定其是否为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本卷 5.5 判断）。在此之前，首先要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说明和澄清，一般以澄清会的形式进行。由投标人当面澄清招标人提出的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整理出书面资料（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日期等），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的补充文件。

说明和澄清不得超出原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原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8.3.4 详评

标书的详评包括资格审查、技术评标、商务评标和价格比较，为避免价格对评标的影响，前三项先行评标，待合计排序后再开价格标。

8.3.4.1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人是否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条件见本卷 3 款。

8.3.4.2 技术评标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机构；
质量目标及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及检验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工期目标及保证措施；
施工机具、设备；
组织管理、部署安排；
主要工序的施工工艺及方法
施工实施计划的可行性；

8.3.4.3 商务评标因素：

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付款条件；
服务承诺、信誉
质保期及服务；

8.3.4.4 价格比较：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人民币）进行报价，招标方以投标总价为基础，并计及其它需评价的商务费用；

计算出价格得分。

9.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综合排序，以得分高低顺序提出中标候选人报招标领导小组审批。本工程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10. 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

根据审批结果，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抄送。

10.2 签约与中标通知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及澄清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10.3 履约保证金

10.3.1 承包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在发包方支付预付款前按合同条款通用条件 53 款和专用条件 6 款规定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是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支票或银行汇票。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6。

10.3.3 履约保函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10.3.4 如果承包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当，并给发包方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发包方。

10.4 合同生效

合同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生效：

-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 (2)承包方接到发包方合同生效的书面通知。

11. 纪律与保密

11.1 从投标截止日期开始，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11.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11.3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1.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11.5 投标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1.7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 投标费用

12.1 投标费用

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2.2 招标服务费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3. 廉政建设

1、严禁承包方向发包方任何部门和个人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等，严禁为发包方相关人员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如有发生，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协议），并视承包方为不合格供方，取消其为发包方提供服务的资格；

2、严禁发包方任何部门或个人利用职务之便向承包方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接受宴请、旅游、娱乐活动等。

3、发包方鼓励承包方举报发包方人员的上述不当行为。公司廉政建设邮箱：lzjs@jsac.com.cn
廉政建设举报电话：0513-85967771。

第二卷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说明

1.1 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1.1.1 “合同方”是指根据内容需要表示的发包方或承包方。

1.1.2 “发包方”指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承包方同意外）。

1.1.3 “承包方”指_____（名称），或其法定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发包方同意外）。

1.1.4 “分包商”指在合同中提及的承担部分工程施工的当事人或经发包方同意已分包了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承包方同意外）。

1.1.5 “监理”指由发包方（或项目法人）指定的为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监理。

1.1.6 “承包方授权代表”是指由承包方任命，由发包方确认，在本合同下代行承包方全权的个人。

1.1.7 “合同”指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1.1.8 “规范”指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规范及根据12条调整、增加的工程规范，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并经监理批准的规范。

1.1.9 “图纸”指由监理根据合同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方提供的经监理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图案以及类似的其他技术资料。

1.1.10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并已填写报价且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1.1.11 “投标书”是指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为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而做的有报价的建议书。

1.1.12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正式接受投标的通知。

1.1.13 “合同协议”指在8.1条中提及的合同协议。

1.1.14 “合同附录”是指附在本合同条件之后，并构成合同的附件。

1.1.15 “开工日期”指承包方接到根据8.1条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1.1.16 “竣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并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或任何区段或部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或据8条规定延长的时间）。

1.1.17 “分部试运”指从高压厂用母线受电开始至整套启动试运开始为止，对单台辅机的试运及按系统对其动力、电气、热控等所有设备进行空载和带负荷的调整试运。

1.1.18 “整套启动试运”指从机、电等第一次整套启动时冲转开始，到完成满负荷试运移交试生产为止所进行的“空负荷调试”、“带负荷调试”和“满负荷试运”三个阶段。

1.1.19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件，用以支付承包方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1.1.20 “质保金”指根据16.5条由发包方保留的所有款项的累计金额。

1.1.21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及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为两者之一。

1.1.22 “永久性工程”指根据合同规定将建造的永久性工程（包括设备）。

1.1.23 “临时性工程”指在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中所需的及有关的各种临时工程（不包括承包方的设备）。

1.1.24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机器、装置或类似的物件。

1.1.25 “承包方设备”指不包括构成或预定构成部分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在内的所有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所需的、任何性质的设备及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

1.1.26 “分部工程”是指在合同中特别规定的作为工程一部分的分部工程。

1.1.27 “工地”指为工程施工由发包方和项目法人提供的用地及在合同中特别注明的将构成部分工地的任何其他场所。

1.1.28 “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及可合理分摊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1.29 “日”指日历日。

1.1.30 “元”和缩写“RMB、¥”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31 “外币”指我国以外国家的货币，以及港币、澳元。

1.1.32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函件，包括电传、邮件及传真通讯。

1.1.33 “工程质量监督”是指政府质监机构（包括电力工程质监站、质监中心站、质监中心总站）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2 标题和旁注

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

1.3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除非另有规定，凡合同条款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应是书面形式的。并应对“通知”、“证明”或“决定”等词作相应的解释。任何这种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不应被无理收回或延误。

1.4 通讯地址

1.4.1 发包方的通讯地址是：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26017

1.4.2 承包方的通讯地址是：_____（地址名称）

2. 转让和分包

2.1 合同的转让

承包方无发包方的事先同意（尽管这种同意应由发包方单独决定但不能无理拒绝）不应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收益或利益转让。但除了：

（a）按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方的银行为受益人的收费；

（b）将承包方的权力转让给其担保人（假使担保人已支付了承包方损失或债务），以获得免除其他方面的债务。

2.2 分包

承包方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工程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方不应在未得到发包方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象对待其自己、其代理商、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承包方在合同中已写明的分包工程的分包商无需征得这样的同意。

2.3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商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方承担了合同规定的保修期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限的连续义务时，承包方可在该期满后任何时候，在发包方的要求和由发包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把未结束的这种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方。

3. 合同文件

3.1 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允许

使用其他语言。

3.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时，监理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方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下顺序

优先考虑：

- (a)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
- (d) 合同专用条件；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 (i) 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书面技术规范。
 - (ii) 参考资料中包括的技术规范。
- (g) 图纸的合成资料：
 - (i) 标明的尺寸；
 - (ii) 文字注释；
 - (iii) 图解显示。
- (h) 工程量表。
- (i)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3 技术文件、规范、图纸保管和提供

发包方，应免费向承包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供2套有关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如果不足则由其复制，并保留一份完整、清洁的原图作为交工文件；若设备安装文件、说明原件份数不足，则由其复印使用；承包方施工中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国家、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等文件，由承包方自理。

3.4 一套图纸应保存在工地

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图纸，应由承包方保存一套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监理及其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3.5 施工进度的改变

凡出现发包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令，工程进度或计划将拖延或打乱时，承包方应提前21天通知监理并抄报发包方。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以及如果拖延提供将造成工程的延期或进度的打乱等详细说明。

3.6 补充图纸和指令

发包方有权随时向承包方发出为合理和恰当地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及保修所必需的补充图纸和指令。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4. 一般义务

4.1 承包方的一般责任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细心和勤勉地对工程进行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施工完成工程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的（无论是临时性的或经常性的）监督、劳务、材料、机具、承包方的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4.2 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

承包方应对承包范围内整个现场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4.3 “错误”的通知

承包方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任何错误、

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发包方。

4.4 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应签订并履行由发包方拟定的合同协议，格式附于本合同条件之后。

4.5 合同协议书附件

指在合同谈判时，对合同有关内容的修改、补充、删减的意见和建议，并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后形成的文件。

4.6 履约保证及有效期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为适当的履行合同向发包方提供由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数额如合同附录的规定履约保函。该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6。按本条款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截止到承包方根据合同履行并完成了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发包方在根据16.16条收到保修证书以后，不应再对履约保证提出索赔，并在发出上述证书后的30天内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方。

4.7 根据履约担保的索赔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方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书面通知承包方，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

4.8 投标书的完备性

承包方应被认为已对投标书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和费用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书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货物、材料、设备及服务的提供的意外开支）及所有为正确施工、完成工程并保修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承包方不对发包方提供书面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但应对不论任何来源的资料的整理分析负责，并就发现的错误及时通知。

4.9 不利的外界障碍和条件

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方在工地现场遇到了一般气候条件以外的实际的障碍或不利条件，这种情况在承包方看来是有经验的承包方不可预见的，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并抄报发包方授权人。在收到这一通知时，如果工程监理认为这种障碍或情况不可能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方所合理预见时，在与承包方及发包项目负责人协商后，监理应决定：根据8条承包方有权得到的延期；及在做出这一决定时，监理应考虑所有由监理发给承包方的有关指令及在无监理具体指令时，承包方采取的可为监理接受的任何适当合理的措施。

4.10 作业应符合合同规定

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的情况外，承包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达到使发包方授权人满意的程度。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监理和发包方授权人就有关该项工作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4.11 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方应向监理提交进度计划，以取得批准。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a) 承包方拟实施工程的顺序
- (b) 批准承包方的方案、图纸所需的时间；
- (c) 承包方要求项目法人和发包方完成下列工作的时间：
 - (i) 提交发包方的任何图纸；
 - (ii) 提供通往现场的道路；
 - (iii) 完成必要的土木工程，设备、材料到达现场；
 - (iv) 获得道路通行权及批准。

承包方需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在合同签订后 10天内提交上述计划。

4.12 修改进度计划

如果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监理可指示承包方修改计划。

4.13 承包方应负的职责

承包方提交给监理并得到其同意的施工计划以及提供总说明，并不能免除承包方根据合同规定所应负的任何职责。

4.14 承包方代表（项目经理）

只要监理及发包方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义务所必须时，承包方就应在施工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方或其授权的、经监理批准的（监理可以随时撤回批准）称职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进行该工程的监督。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方接受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的指令。承包方代表的名字应在现场工作开始前，书面通知监理。

如果监理撤回对承包方代表的批准，考虑到如下所述的更换代表的要求，承包方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从速将其调出工地，且不得在工地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并任命另一位由监理批准的代表。

4.15 雇员

4.15.1 承包方的雇员

承包方应为施工并完成工程及保修在工地上提供：

在本行业中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质量、检验人员。

按合同要求能及时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技工。

为及时履行本工程配置足够人力、工种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

4.15.2 监理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其看来行为不轨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的批准不得重新在工地上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的人员应从速被替换。

4.16 放线

承包商应负责：

(a) 根据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精确放线。

(b) 按上所述，正确布置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

(c) 与上述责任有关而提供的一切必要的仪器设备及劳力。

(d) 土建基础交验后的必要处理。

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基准线出现了误差，承包商在监理的要求下，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等误差，达到使监理满意为止。

监理对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不应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商对放线准确所负的责任，承包商应仔细保护和保存在放线中应使用的基准点。

4.17 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承包方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除非另有协议，自现场开始工作直到工程全部移交为止，承包方应：

(a) 全面负责在工地上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只要这些工地已由其管辖）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完成或由发包方占用）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b)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监理或任何依法建立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d) 全面负责工程及其设备、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以及来货来料的装卸、保管、搬运、储存，确保这些免受破坏、损坏及日晒雨淋。承包方有义务和责任对这些的完好负有完全的

责任，并有积极有效的措施来保证。

(e) 遵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通则》及其它一切规章制度，并建立相应的作业审批制度。

4.18 发包方的责任

4.18.1 进驻现场

发包方应提供所有发运设备及承包方装备进入现场的场地。准予承包方进驻现场，并要求承包方服从发包方的统一管理。

4.18.2 许可及道路通行权

发包方应按时取得或给予所有工程需要的，包括允许工作、道路通行及确认的许可。

4.18.3 发包方负责提供临水、临电接点，由承包方自行连接，并承担相应费用。

4.19 工程的照管

承包方应全权负责工程上使用的已办理领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的照管。在发包方接收全部工程后，发包方将负责这些事宜。但：

(a) 如果发包方接受了永久性工程的某一段工程或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承包方应从发出移交证书之日起，不再对这些分段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负责，此时对那一区段或那一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移交给发包方；

(b) 承包方应对其在保修期内完成的剩余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待安装的设备照管完全负责，直到这些工程根据第42条规定完成。

4.20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承包方负责照管期间，从事4.19条所描述的工作，承包方应以其自己的费用弥补此类损失与损坏，使这些永久性工程符合合同各项要求，达到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满意的程度。

承包方亦应对其在履行10条及14条规定的义务中由承包方一方进行作业的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保险赔偿除外）。

4.21 遵守法律、规章

承包方应在所有方面，包括发出所有通知、支付各种费用方面，遵守：

(a) 所有与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有关的由国家或省（直辖市、自治区）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章，及

(b) 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承包方应使发包方免于受到有关破坏这些规定的所有处罚及承担有关这方面的责任。但发包方应负责取得工程进展所必须的计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

5. 其他义务

5.1 专利权

承包方应保护和保障发包方免于承担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承包方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并保护和保障发包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发包方或监理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要求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5.2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

对：

(a) 公众的便利，

(b)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方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承包方应保护并保障发包方免于承担应由承包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的一切索赔。

5.2 避免对道路的损坏

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手段，防止与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道路和桥梁受到承包方或其任何分包商因交通而造成的损坏。尤其应当选定运输线路、选择和使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运载重量，从而使因运输原材料、设备和承包方的设备或临时工程而不可避免的这类运输尽量限制，不对这类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或损伤。

5.3 承包方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方应对其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上的，为运输承包方设备或临时工程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更换或改善其任何道路支付相应的费用。承包方应免除发包方对由于这种运输引起的任何此类道路桥梁损坏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向发包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承包方应通过谈判处理此类索赔，并支付所有由此类损坏引起的索赔。

5.4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运输

尽管有5.2条规定，如果在运输材料和设备时，对通往工地或位于通往工地路线的任何道路或桥梁造成任何损坏，在承包方得知这一损坏或接到被授权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监理及发包方。根据法律规定，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运输者对道路主管部门给予损坏赔偿，发包方不负责支付所有有关费用。在其他情况下发包方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并支付有关索赔的金额，并不免除承包方对有关的索赔、起诉、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的责任。只要监理认为索赔或部分索赔是由于承包方未能按5.2条规定履行其责任，监理在与发包方及承包方协商后将决定一笔因失职引起的应支付的款额，发包方将从承包方的款项中扣回，也可以从任何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同等数额并通知承包方及发包方。发包方应通知承包方纠纷将在何时协商解决及将从承包方的那一笔款项中扣回上述金额。在解决这一纠纷前，发包方应与承包方协商。

5.5 水运

在工程的性质要求承包方使用水路运输的条件下，本条上述各项规定应解释为“道路”一词的含意包括船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而“运输工具”一词的含意包括船舶。

5.6 工程施工交通

承包方应自行安排在公共道路上特殊的施工交通许可，并承担有关费用。

5.7 承包方保持现场整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将任何承包方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保持厂区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的通道通畅。各施工用的材料、设备、机具等归置有序、堆放整齐。

5.8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承包方应立即从已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方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承包方有权，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

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方的设备，临时工程保留在工地项目法人和发包方指定的位置。

6. 劳务安全

6.1 职员与劳务的雇用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用、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方应安排好将要送回但尚未返回人员的生活，直到他们离开工地。

6.2 工地规则

发包方与承包方将制定工地规则，并订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的规章制度。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安全防卫；
- (2)工程安全；
- (3)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4)环境卫生
- (5)防火措施；
- (6)周围及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6.3 防止不法行为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他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6.4 工作时间

承包方在现场应遵守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合理安排由于加班引起的人员变动。

6.5 劳力及承包方设备的报表

承包方应向监理送交详细的书面报表，其格式和时间间隔由监理预先规定，报表中开列承包方在工地随时雇用的人员与各类工人人数、有关承包方设备型号数量。

6.6 安全员

承包方在工地的工作人员中应有一名以上合格的安全员（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该安全员有权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6.7 健康和安全及其记录

承包方应以自己的费用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

承包方应保留有关财产损失、人员福利、健康和安全的记录，并在监理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呈递有关报告。

承包方进场施工人员中必须超过70%为承包方自有员工，并提供参保凭证。

6.8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材料、工程设备及工艺

7.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当地和进口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在尽可能合理而可行的范围内，鼓励承包方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材料和设备。

所有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

(a) 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应品级并符合监理的指令要求，及

(b) 按监理要求随时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在工地或在其他本合同可能规定其他地点或任何此类地点进行试验。

(c) 按国家规程规定的有关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

承包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等用于工程之前，按监理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

7.2 样品费用

如果合同中已明确地指明或规定试样应由承包方提供，则承包方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全部试样。

7.3 检验费用

如果检验属于下列情况，承包方应承担其任何检验费用：

(a) 在合同中明确指明或规定。

(b) 在合同中已作出足够详细的说明以使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标价。

7.4 未按规定检验的费用

如果监理要求的任何检验：

(a) 未规定及未明确指明，或

(b) (尽管规定或指明了) 监理要求不在现场、或在制造加工或准备这些材料或设备的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检验。

这些检验结果表明，材料、设备及操作工艺未按合同规定满足施工质量的要求，则有关费用应由承包方承担。

7.5 发包方可能提供的材料（或设备）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提供货物和材料（设备）：

如果承包方选用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则

(1) 发包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按表中所列价格、材质（规格）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上述材料（设备）；及

(2) 该种材料（设备）应被认为已由承包方选定和使用，并应相应地符合各种有关的要求。

(3) 发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负责，如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工程技术要求而引起的开始责任和费用应由发包方承担。

7.6 操作的检查

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在适当的时间内，有权进入工程生产、加工和准备材料、设备的地方，承包方应为这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得到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

7.7 检查和试验

在生产、加工（若有的话）或准备阶段，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有权检查及试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如果生产、加工和准备这些材料和设备的车间不属于承包方的，承包方应为监理提供在这些车间、地点进行监督、检验获得许可。这些检验、检查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方的义务。

7.8 检查、检查日期

承包方应同意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安排的检查、试验，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方其准备参加的检验和要进行的检查。如果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未按协议时间参加这项工作，除非监理另有指示，承包方可以进行这些检验，并认为是监理在场下的所进行的检验。承包方应立即向监理提交有适当证明的检验结果的副本，如果监理未参加检验，他应承认该资料表明结果是准确的。

7.9 拒收

如果根据7.8条规定，材料、设备未在协定的时间为检验和试验做好准备，或监理认为该材料、设备检验的结果显示是有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的要求，监理可拒绝这些材料、设备，并立即通知承包方。通知应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方应立即解决好存在的问题或确保被拒绝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的要求。如果监理要求在相同的条款或条件的情况下重复检验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方应重复检验。由此引起发包方发生的费用，监理应在与发包方及承包方协商后，决定所需的费用，发包方将向承包方索回或从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回，监理应相应通知发包方。

7.10 隐蔽工程的检查

没有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隐蔽，承包方应保证监理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隐蔽的任何此类工程部分进行检查和测量，以及对任何部分工程有置于其上的基础进行检查。无论何时，当任何工程部分或基础已准备好可供检查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除非监理通知承包方检查并无必要，否则监理应参加此类工程部分的检查和测量及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

7.11 隐蔽工程的复查

当监理随时指示对工程的某一部分或某几部分进行剥露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时，承包方应予执行，并应对之重新覆盖和整理好。如果任何部分或几部分已经按照第7.10条规定予以覆盖或掩蔽，并且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监理应在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后决定承包方为剥露、开孔、穿洞、复原及整理好这些工程所支付的费用，此项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并通知承包方及抄报发包方。任何其它情况下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方承担。

7.12 不合格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拆运

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令：

(a)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搬走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b)用适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设备；

(c)对尽管先前已进行检验或中间支付，但监理及发包方授权人认为由于：

(i)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

(ii)由承包方本身进行的或由其负责的设计，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均要将工程拆除并重新建造。

7.13 承包方未遵守指令的违约

如果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或在合理的时间内（如指令未规定时间时），承包方一方执行上述指令时违约，则发包方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费用均应由监理在与承包方和发包方协商后决定（或根据相应预算定额、费用定额直接确定费用后执行），并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收回这笔金额或从任何应付给或到期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回。

7.14 工程的暂时停工

根据监理的书面指令，承包方应于所指示的时间内，以监理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进行监理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和保证其安全。

但下述暂时停工除外：

(a) 在合同中另有规定：或

(b) 由于承包方违约或毁约导致的或应由其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c) 由于工地气候情况导致的必要停工，

(d)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安全所需停工（其必要性并非出自监理或发包方的任何行为或过失），应按7.15条的规定办理。

7.15 暂时停工后监理的决定

根据7.14条规定，在适用于本条款的情况下，监理在与承包方及发包方协商后可以决定：

(a) 根据8.6、7、8条规定，承包方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b) 由于此类暂时停工导致合同费用的增加并相应通知承包方及抄报发包方。

7.16 暂时停工持续4天以上

如果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的进展根据监理的书面指令而暂时停工，并且自停工之日起4天的时间内监理未发出复工许可，则除非该项停工属于本文第7.14条的（a）、（b）、（c）或（d）四种情况，承包方可向监理发送通知，要求从接到通知后的30天内允许已停工工程或其一部分继续进行施工。如果在该期限内未得到此项允许，则承包方可以选择如下的处理方法：如这种暂停只影响整个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把这种停工视为规定可以省略的部分工程而加以省略并就此再次通知监理，但承包方也可以不采用上述措施；影响整个工程施工时，则视为发包方违约，据22.1条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应按第22.2及第22.3条处理。

8. 开工及误期

8.1 工程开工

承包方在收到监理发给的开工通知后，应在通知后的10天内开工。

8.2 现场的使用权和出入权

除了合同中可能规定的以外：

(a) 承包方可以随时使用工地部分的范围。

(b) 可供承包方使用的顺序，发包方应在监理下达开工通知的同时，让承包方使用，但此顺序需服从合同要求的工程施工的顺序。

(c) 相应的工地范围。

(d) 根据合同应由发包方提供所需的进入工地通道，以便使承包方可以按4.11条规计划，或按承包方在给监理并抄报发包方的通知书中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工及进行施工。发包方随工程的进展，使承包方进一步使用工地，以便使承包方能在不同的情况下，按计划或建议尽快进行工程施工。

(e) 除非另有批准，承包方不得将工地使用于工程施工之外的目的。

8.3 通行权及设施

承包方应承担进出工地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的有关费用，承包方还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他所需要的供工程使用的位于工地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8.4 临时工程用地

如果承包方需要附加临时工程用地，应另行申请，以供发包方批准。临时工程用地范围

可包括工程活动、办公室、临时通道及其它类似的临时工程用地等。上述用地范围由发包方负责提供给承包方，未经发包方批准的额外用地应由承包方自行安排并自负费用。

8.5 竣工期限

所有按合同中规定时间竣工的工程，或所要求竣工的部分工程应按10条规定，在从开工日起计算的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第8.6条规定的延期在内的相应时间内完成。

8.6 竣工期限的延长

如果由于：

- (a) 额外或附加工程的数量或性质，或
- (b)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c) 其他不属于承包方违约而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承包方有全部、或任何段落或部分工程的竣工期限，监理应在与承包方和发包方协商后，决定可延长的时间并相应通知承包方及抄报发包方。

8.7 承包方应提交的通知及详细情况

监理可以不作任何决定，除非承包方已经：

- (a) 在首次出现这种情况后28天内通知了监理并抄报发包方，及
- (b) 在提交给监理的通知后28天内或其他经监理同意的合理时间内向监理提交了有关承包方有权延期的详细申述，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的上述意见进行研究。

8.8 临时延期决定

如果一种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性，使承包方不能在规定的15天内，送交第8.7条款中规定的详细情况，则在承包方每隔不多于3天送交监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这些事件影响结束后3天内，送交监理最终情况报告，则承包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在收到临时情况报告后，监理应在7天内决定临时延期。在收到最终情况报告后，监理应考虑所有情况决定总延期，在这两种情况下，监理均应根据情况通知承包方并抄报发包方。最终审查，不应减少已由监理决定了的延期时间。

8.9 确保施工进度

在承包方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监理认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施工进度太慢，而不能按合同预定的工程完工期限完工时，则监理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方，而承包方应据此采取监理同意的必要的步骤，以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承包方无权要求采取这些步骤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8.10 误期赔偿

如果承包方未按10条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或未按8.5条规定的相应时间内完成任何部分工程，则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附件3说明的金额，作为该项违约所致的赔偿费（这笔款额是由承包方为该项违约支付的唯一的款额），而不作为罚款，其日期自相应完工期算起到全部工程或相应的部分工程发给移交证书之日止的每日或不足一日的日数。罚金不应超过合同附录中载明的限额。在不使其他赔偿方法受损害的条件下，发包方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回该项赔偿费。此项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方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方的其它义务和责任。（此项是否说的分项计划未按期完成的违约金）

约定的工期按期竣工，则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款的0.2%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方的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则竣工期相应顺延。

8.11 违约、违规处罚

- 1、承包方未按投标文件安排项目部人员，每人每天处罚300元。
- 2、参加本项目并在承包方参保人员的比例低于70%时，每低1个百分点每天处罚100元。
- 3、违反发包方规定及安全要求的按发包方规定处罚。

9. 检查、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

9.1 检验的通知和时间

承包方应提前7天给监理通知，他将准备进行竣工试验（试验）的日期。除非另有协议，试验应在上述日期以后14天内，按监理通知承包方的日期进行。

如果监理在被如此要求后，未能指定一个时间，或未能按指定时间、地点到场，承包方应有权进行试验。试验应被认为是监理在场进行的，并且其结果应被认为是精确的及被监理认可的。

每道工序或按照批准的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确定的检验项目，均应在完工时准备好质检资料并进行报验，经监理和监理认定合格后，才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或工作。

9.2 检验和返工

9.2.1 承包方应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验收及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监理依据合同签发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监理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非承包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费用不由承包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9.2.2 上述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于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9.2.3 上述检查、检验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检查验为质量不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不由承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9.3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9.3.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和部位，将在《专用条件》或者在批准的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名称、验收时间、及发包方提供的便利条件。

9.3.2 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来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应包括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3.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仍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监理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下一道工序的继续施工。

9.4 质量等级评定

9.4.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

9.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条件的部分，监理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监理提出的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则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9.4.3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诸如设计、设备和材料供应等，使工程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条件，监理要求承包方予以返工、修改，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发包方确认后，该部分可不列入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10. 机组启动试运、达标考核和工程竣工验收

10.1 分部（或单机）试运

10.1.1 分部试运应具备：

-
- (1)相应的建筑和安装工程已完成，并按《验标》验收合格；
 - (2)试运需要的建筑和安装工程的记录等资料齐全；
 - (3)一般应具备设计要求的正式电源；
 - (4)组织、人员落实到位，分部试运的计划、方案和措施已审批、交底。

10.1.2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编制分部试运计划、方案和措施，并提交监理审批。监理应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方案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监理已批准。

10.1.3承包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前通知监理参加。除非是不可抗力，监理延期不得超过二天。否则，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确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10.1.4分部试运的记录和报告，应由承包方负责整理、提供。分部试运项目试运合格后，承包方、监理、发包方等参加验收单位均应在分部试运后签证验收卡上签证。

10.1.5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监理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承包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进入整套试运。

10.1.6监理未参加分部试运，或参加试运后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监理应予以确认，承包方可继续施工并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10.1.7已验收签证的设备和系统，或生产、试运行需要继续运行时，可交发包方、监理临时代管和运行。代管期间的施工缺陷仍由承包方负责消除；不消除承包方的照管责任。

10.1.8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承包方原因造成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如若监理要求承包方修理或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不由承包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0.2整套启动试运

10.2.1 整套启动试运应具备的条件，各阶段调试内容和要求均应执行《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和相应的国家电力行业的标准。

10.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监理应负责整套启动试运及其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承包方参与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整套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和消除缺陷。

10.2.3整套启动试运阶段，调试单位应负责做好各项记录。

10.2.4整套启动试运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监理全面负责，组织承包方等单位进行消缺完善工作。

10.2.5机组按要求经满负荷试运后，由于系统负荷需要等原因不能停机，则免去其后的规定试运时间，即告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完成。

10.2.6零星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但不影响正常生产，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承包方应在移交试生产后30天内负责完成。

10.2.7由于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单项竣工时，双方应订立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10.2.8由于设计、设备或系统等非承包方原因使得个别项目不能全部投入，则应在启动试运验收记录上写明原因，由发包方负责在验收后组织完成。

10.2.9整套启动试运通过验收的当天，发包方应负责召开启委会会议，听取并审议整套启动试运和移交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在“机组启动验收书”上签字。

10.2.10承包方据“机组启动验收书”和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办理手续。

10.2.11技术资料的移交工作由承包商参与、监理负责。移交工作应符合电力部颁发的《验规》、相应国家及电力行业的规范和验收检查组的决定。即承包方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试生产后45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方。少量有特殊情况的资料，经发包方同意后可延期移交，但最迟不能超过试生产期。

10.2.12凡承包方领取的设备备品配件、施工后剩余的安用易损易耗备品配件、专用器和专用工具，应在移交试生产后10天内移交发包方。

10.3 试生产

10.3.1试生产阶段自发包方或监理宣布满负荷试验结束之日开始，由双方在特殊条件中约定。

10.3.2在试生产期，承包方负责消除施工缺陷。凡非承包方的原因，而要求承包方进行处理的，费用不由承包方支付。

10.4 达标考核和工程竣工验收

移交生产达标考核评定，必须以项目批准的有关文件和《火电机组移交生产达标考核评定方法》及《火电机组移交生产达标考核评定方法等文说明》为依据。发包方组织检查评定。达标考核的指标，为施工图纸所核查的性能。

11. 保 修

11.1 保修期

在本合同条件中，“保修期”一词指：

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移交发包方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11.2 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1.3 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1.2 未完工程及修补缺陷

为了在保修期满时或在保修期满后的尽量短的期间内，将工程以合同所要求的（合理的磨损和消耗除外）状态并使监理满意的条件下移交给发包方。

(a) 如在发给移交证书的竣工之日尚余留有任何未完工作，承包方应在竣工日期以后予以完成。

(b) 按监理在保修期内或期满后14天内，根据监理在保修期终了之前的检查结果发出的指示进行修补、重建、及维修缺陷、裂缝及其它不合格之处。

11.3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监理认为必须进行这类工作是由于：

- (a) 所用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b) 应由承包方设计的部分永久性工程存在任何错误，或
- (c) 承包方一方忽略或未遵守合同对承包方一方明确规定的任何义务时。

则所有按 11.2 (b) 款规定的工作，应由承包方以自己的费用进行。如果监理进行上述工作的必要性是属于任何其他原因，则应据第12条决定一笔金额增加到合同价中，并相应通知承包方及抄报发包方。

11.4 承包方未能执行指令

如果承包方一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监理的上述指令，则发包方有权雇用他人从事此等工作并付酬。如果监理认为该类工作根据合同是理应由承包方自费进行的工作，则所有由此造成费用，监理应与发包方及承包方协商后决定（或者根据相应的预算定额、费用定额测算直接确定费用），均由发包方向承包方索取，或由发包方从其应付给承包方或将要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回。

11.5 保修期延长

该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承包方为修复缺陷和损坏而对工程设备进行的更换或修复而这种更

换和修复在完成之日已经移交。工程保修期延长的时间等于由于缺陷或损坏而引起的工程不能使用的时间。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保修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保修期均不应超过从移交之日算起合同附录中规定的年（月）数；当发生第7条所述的工程设备方面的进度暂时中断时，本款规定的承包方义务将不适用于任何发生于竣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确定）后合同附录规定的年（月）数以上时间发生的缺陷。

11.6承包方的调查

在保修期終了之前，如果工作出现了任何缺陷、裂缝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监理可指示承包方并通知发包方，在监理的指导下调查其原因。

如果这些缺陷、裂缝或疵病不属于承包方的责任，监理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决定承包方进行上述调查的费用，将此费用加入合同价中，并相应通知承包方及抄报发包方。如果上述缺陷、裂缝或不合格之处属于承包方责任，则上述一切有关的调查费用应由承包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承包方应按本文第11条规定，自费修复这些缺陷、裂缝或不合格之处。

11.7 缺陷责任证明

当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缺陷责任期已经到期，承包方已经满足合同中或那一部分对缺陷的义务，监理对此应在28天内向发包方及承包方发出缺陷责任证明书。

12. 变更、增加及省略

12.1 变更

在施工工程中，由于设计、现场需要等原因而产生的变更，发包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方，并抄送监理，变更的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并入合同价中。如果变更指令是由于承包方违约或毁约引起的或应由其负责的，则变更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2.2 变更指令

无发包方的指令，承包方不得进行任何这类变更。若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执行本条规定发出指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工程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规定者，则该项增加或减少不需要变更指令，而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

12.3 变更命令程序

在12条的任何变更命令之前，监理应通知承包方变更的性质及类型。在接到上述通知以后，承包方应立即向监理提交：

如果有需要对完成工程的描述，及

根据8.6条或任何合同中承包方的义务，承包方对进度计划的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在收到承包方意见后，监理在发包方及承包方进行应有的磋商后，尽快决定变更是否进行。

13. 承包方的设备、临时工程与材料

13.1 工程专用的承包方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

一切承包方的设备、由承包方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材料，在运至工地后，即被视为专门供该工程施工使用，承包方除将上述物品在工地之间转移外，若无监理同意（但监理不得无理拒绝），不应将上述物品或其一部分移往他处。但此规定不包括运输任何人员、劳务、承包方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进出工地的车辆。

承包方应该自备或租赁足够的施工机具、设备和吊装设备、装卸工器具、转运工具等，以及为保证工程工作顺利实施的相关工程、办公、组装、加工、拼制、存放、生活等临时设施，以充分保证能够实现合同目的——按期完成工程、质量可靠、安全可行。

13.2 发包方不对损坏负责

除18条提及者外，发包方无论何时均不对任何上述承包方的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13.3 承包方设备的租用条件

根据17条规定，发生合同终止时，为保证能继续使用为工程施工目的而租赁的承包方设备，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租用的承包方设备带出现场，除非有一租用此类设备的协议，该协议包括一项规定：即在上述终止生效后7天内，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人后，除据17条规定发包方有权授权其他承包方完成施工和维修缺陷外，所有人应将这些设备，按承包方与所有人签订的协议条件，租赁给发包方，继续为工程施工使用，并由发包方支付费用。

13.4 编入分包合同的条款

当承包方将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分包时，在分包合同中（通过参考资料或其他方法），应加入与本款相同的分包商带入工地的有关承包方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的条款。

13.5 材料设备供应

13.5.1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

13.5.1.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13.5.1.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必须在到货 12h 内派人卸车、并负责清点清楚到货。

13.5.1.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该费用已经在投标报价或合同价格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13.5.1.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按照规范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承担检验或试验费用。

13.5.1.5 承包方接到监理或发包方的到货、接货通知后，应积极准备接收和保管，包括（及）到货装卸、场内搬运、储放、保管等。在到货经点验后即由承包方全权接收、保管。

承包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收；所发生的卸车、场地搬运等到货接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或合同价格中。

如果出现拖延、拒收等不配合行为，则由监理或发包方根据 7.13 条进行。

13.5.2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13.5.2.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查验。

13.5.2.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5.2.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5.2.4 监理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5.2.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3.5.2.6对于根据法律需要招标的设备和材料,承包方应依据法律对自购材料进行招标。在招标过程中,承包方应邀请发包方派代表进行参与和监督。

14. 计 量

14.1 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该工程的完成工程量;它们作为承包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工程的实际的和准确的工程量。如果最终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此存在差异,则按照工程量与当地当期材料价格、安装价格的造价,超过5%的,则进行调整(其调整量需进行审计,尔后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减)。

14.2 应计量的工程

除另有说明外,监理由应根据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定工程的价值,并按16条规定支付给承包方。当监理要求对工程的某一部分或几部分进行计量时,他应通知承包方委派的代理人,该人应:

立即参加或派出合格的代表前往协助监理从事上述计量工作,
提供监理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

如承包方不参加,或由于疏忽遗忘而未派上述代理人前往,则由监理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这一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为了对需要采用记录和图纸计量的永久性工程进行计量,监理由应准备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而当承包方被书面要求进行该项工作时,应在7天内参加审查,并就此类记录和图纸和监理达成一致,在双方取得一致后,在上述文件上签字。如果承包方不出席进行有关图纸和记录的审查时,应认为这些记录和图纸是正确无误的。在对上述记录和图纸进行审查以后,如果承包方对该图纸、记录不予同意,或不签字表示同意,则这些图纸与记录仍被认为是正确的,除非承包方在上述审查7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辩,申明承包方认为上述记录和图纸中不正确的各个方面,以求监理作决定,在接到通知后,监理由应审核并确认或变更这些记录和图纸。

14.3 计算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即组成工程实体的有效构成实物量。

14.4 包干项目明细表

为提交根据16条规定的报表,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8天内,向监理提交包含在投标书中的每一包干项目的明细表,该明细表应得到发包方或监理的批准。

15. 指定分包商

15.1 “指定分包商”的定义

可能已由或将由发包方或监理所指定、选定或批准的进行合同中所列供应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所有专家、供货商以及其他人员,以及按合同条款规定,要求承包方将任何工程分包给他们的一切人员,在从事这些工程的施工或供应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过程中,均应视为承包方雇用的分包商,并在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商”。

15.2 指定分包商:对指定的反对

发包方或监理不应要求承包方雇用其有理由反对雇用的任何指定分包商或雇用任何拒绝按下述规定与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的指定分包商:

(a) 分包商将对承包方负责执行有关工程,供应货物、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合同的内容,其对承包方的义务和责任同于承包方按合同条款对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指定分包商应保护并保障承包方在上述义务与责任方面不受伤害,并使之免于承担任何由于分包商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恪守上述职责而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及所有费用;及

(b) 指定分包商应保护并保障承包方免于承担指定分包商及其代理人、工人和服务人过失造成的损失，并保障承包方避免指定分包商或其所属上述人员对承包方为施工提供的任何临时工程的违章操作，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上述索赔要求。

15.3 设计要求应明确规定

如果要提供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或要装入永久工程的任何工程设备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并应包括在任何指定分包合同中。指定分包合同应规定，提供上述服务的指定分包商应保护并保障承包方免于承担上述事项，以及任何由于指定分包商的违章或失职引起的一切索赔及所有费用。

15.4 对指定分包商的付款

对一切由于任何指定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承包方有权得到下列款额支付的建议权：

(a) 按监理的指示并根据分包合同规定，由承包方付给或应付给的实际费用

(b) 工程量清单中如开列有由承包方提供有关劳务费用或由于监理按本文第 12条确定并按本文第14条规定，指令支付的费用。

(c) 关于一切其他费用与利润，按已支付或应予支付的实际价值的百分率计算。

16.证书与支付

16.1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16.2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承包方提交发包方同意格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10%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总价格10% 的财务收据，发包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格的10% 作为预付款。

16.3进度款

本工程款项采用进度阶段性（即里程碑事件）的目标结算支付方式。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付款条件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累计付款比例	备注
1	合同生效、履约保函已办	15天内	10%	10%	承兑占50%
2	扣缸验收合格		30%	40%	承兑占50%
3	72小时试质量无异议，		40%	80%	承兑占50%
4	投产后2月内质量无异议		10%	90%	承兑占50%
5	质保期结束，付10%		10%	100%	承兑占50%

16.4进度款的支付

在承包方完成经监理确认的里程碑节点之后，在14天内向监理或发包方发出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按阶段支付工程款。

16.5质保金

合同中规定的数额为10%合同价的金额。

16.6质保金的支付

工程保修期满后28天内，监理开具质保金支付证书，并将一份复印件送承包方。若根据11条规定仍有应由承包方实施的任何未完工作，监理有权拒开证书。

16.7对支付证书的修改

监理有权在任何中期付款证书中更正或修改以前发生的证书，并将修改理由送交发包方及承包方。

16.8 申请最终付款证书

据16.16条规定在发出保修证书7天内，承包方应按监理批准的形式提交一份申请最终付款证书报告及其它辅助文件供监理参考。报告应详细说明：

- (a) 据合同规定进行的全部工程的价值。
- (b) 承包方认为按合同应付给他的任何追加款项。

如果监理不同意或者不能够确认最终草案的任何部分，承包方应提供监理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资料。

16.9 结清

在提交申请最终付款报告时，承包方应给发包方一份书面结清单，进一步证实最终付款报告中的总额，相当于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和最后确定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所有金额，并将一份副本呈交监理。但该结清单只是在根据16.10条颁发的最终证书规定的应支付的款项支付之后，以及第4.6条提及的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方之后才能生效。

16.10 最终支付证书

在收到最终付款报告和书面结清单后21天内，监理应向发包方发出最终支付证书，复印件送承包方，表明：

- (a) 监理认为按合同最终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额：
- (b) 在对发包方以前支付过的所有款额和根据合同（除第8.10、11条外）发包方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加以确认后，发包方还应支付给承包方，或者承包方还应支付给发包方的余额（如有的话）。

16.11 支付时间

在监理按本条款或合同的任何其它条款颁发的任何中期证书中规定的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额，在该中期证书被送交发包方后28天之内，或在第16.12条提及的最终支付证书送交发包方后28天内，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但受第8.10、11条的约束。

16.12支付地点

发包方向承包方的支付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支付到由承包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中。

16.13对发包方的支付

所有由承包方向发包方的支付，包括以扣减方式或抵消方式，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 (a) 在以前由发包方花费的任何数额偿还的情况下，支付应以相同币种进行。
- (b) 对于根据第 8.10、11条的违约赔偿费（如有），支付应以人民币进行。
- (c) 对于根据第 8.10、11条的违约处罚（如有），支付应以人民币现金进行

16.14发包方责任的终止

除非承包方在其最终报表中（除非这些情况发生在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发出之后）以及

第16.9条提及的竣工报表中已经包括了索赔要求，发包方将不承担任何有关执行合同，施工工程或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或事物的任何责任。

16.15仅凭保修证书批准

只有据16.16条规定的保修证书才能被视为构成工程的批准。

16.16保修证书

在监理签发保修证书并呈交给发包方，将一副本送交承包方，申明承包方已尽其义务施工并竣工，且对缺陷的修补符合监理要求之前，不应认为合同已经结束。保修证书应由承包方提出、监理批准并在保修期满后的14天内发给；或如果适用于永久工程各区段或各部分的保修期限不同，则在一个保修期满或根据11条规定，任何被指令进行的工程已完成并符合监理要求之后，签发保修证书。

16.17未尽义务

尽管保修证书已经颁发。承包方和发包方仍应对在保修证书颁发前按合同规定的履行保修证书颁发时尚未完成的义务承担责任。为了确定任何该类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合同仍视为对合同双方有效。

17.补救措施

17.1承包方的违约

如果由于承包方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非自愿的倒闭、清理或解散（但为合并或改组而自愿清理者除外），或破产或与债权人协议，或与债权人为受益人的转让，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如果财产接管人、管理人、受托人或清理人被委托接受其财产的任何实质部分，或如果根据有关对债务的重新组织、安排或调整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对承包方的诉讼开始，或有关解散和清理的决定通过时，或如果采取任何措施控制了承包方的财产的主要部分的证券所有权，或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采取同上述具有同等效力的行动或发生有关此类事件时，涉及承包方及财产，或与2.2条规定相违背；或对其货物征税；或如果监理发给发包方证书证明并抄送承包方，在监理认为，承包方：

(a) 已放弃合同

(b) 无正当的理由

(i) 未按8.1条规定开工

(ii) 在接到 8.9条规定的通知后 28天内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未继续进行施工。

(c) 在接到7.9条规定的通知或7.12条规定的指令后28天内，未遵照执行

尽管在此之前在监理的书面警告，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与3.1条相违背，

则发包方在通知承包方14天后，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方的义务和责任或不影响合同给予监理或发包方的权力的前提下，进驻工地和终止雇用承包方，并自己或雇用他人完成工程施工。发包方或其他承包方可以利用一切认为合适的承包方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完成工程，并且发包方可随时出售任何上述承包方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未用机具和材料，并将所得视为据合同承包方转给发包方的款项。

17.2终止日的估价

在发包方进驻并终止雇用承包方后，在实际上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监理由单方面地或通过各方协商或在协商后，或在他进行了他认为适宜进行或实施的调查或查询后，确定、决定并证明：

(a) 在进驻工地并终止合同时，承包方根据合同已由其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地得到或理应得到的任何款额（如有时）。

(b) 已经部分使用或未曾使用的任何材料，承包方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17.3 终止后的付款

如果发包方按本款规定终止雇用承包方，则在保修期满以前，以及其后监理查清施工、完工与维修缺陷费用、完工拖延损失赔偿费（如有时）以及发包方名下支付的所有其它款项并开具证明以前，发包方不应负责向承包方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款项（包括损失费）。此后，承包方才能有权得到由监理证明承包方合格完工时原应支付给他并扣除上述款额之后的款额（如有时）。如果此项款额超过承包方合格完工时原应付给他的款额，则根据要求，承包方应将此超出部分付给发包方。此项款额应视为承包方欠发包方的债务，因而应予偿还。

17.4 协议利益的转让

除法律禁止外，如监理在按17.1条提及的进驻和终止后14天内指示，承包方应将其签署的为任何货物或材料或服务的提供和 / 或为履行合同实施任何工作的任何协议的利益转让给发包方。

17.5 紧急修复工作

无论是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在保修期内，如由于在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中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故障或其它事件，监理认为进行任何修补或其他工作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项工作，则发包方可在监理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监理认为，由发包方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由属承包方负责按合同自费进行者，则监理由应与发包方及承包方协商后，确定由此产生或随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包方向承包方索回，并由发包方从付给或应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监理由应相应通知承包方及抄报发包方。在发生任何上述紧急情况，监理由应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尽快通知承包方。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a) 天灾；

(b)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c) 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d)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暴乱、骚乱或混乱（完全由承包方或其分包商的雇员引起的除外）

18.2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18.3承包方的责任

如果承包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监理，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监理同意，承包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18.4发包方的责任

如果发包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承包方和监理，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义务。发包方还应将他的任何建议通知监理和承包方，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发包方和承包方任何增加的费用。

18.5对承包方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使工程遭受损失和损害，承包方有权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费用包括在临时支付证书中。

19. 解除履约时的付款

如果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承包双方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以致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可能或不合法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或根据法律，双方解除合同而不再继续履约，则合同如已按第18条规定终止时，应由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的已建工程的款额应与第18条规定的应付款额相同。

20.争端的解决

20.1友好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20.2仲裁

未能达成友好解决，则可递交仲裁，仲裁地点由双方商定。

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向仲裁人申诉的证据或论据均不应限于与争端有关的任何事项。监理按上述规定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应取消他作为证人在仲裁人面前就上述提交仲裁人的与争端有关的任何问题作证的资格。

仲裁可以在工程完成之前或竣工之后进行。但发包方、监理和承包方义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正在进行中的仲裁而改变。

21.通知

21.1 致承包方的通知

根据合同条款，由发包方或监理发给承包方的一切证明、通知或指示均应通过邮寄、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或派人送达承包方的项目管理机构或主要营业机构，或承包方为此指定的其它该类地址。

21.2致发包方及监理的通知

所有根据合同条款送至发包方或监理的通知，均应通过邮寄、电报、电传或传真或派人

送达监理现场管理办公室或本合同条件第1.4条中规定的地址。

21.3地址的变更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事先14天通知另一方后，并通知监理，监理经事先通知合同双方亦可如此更改地址。

22.发包方的违约

22.1发包方的违约

如果发包方发生下述情况：

- (a) 在第 16条中规定的付款时间期满后的30天内，未能按监理的任何证书向承包方支付其应得的款项（此款项已扣除据合同发包方有权扣除的任何其他款项）；或
- (b) 干涉、阻挠或拒绝任何这类证书颁发所需要的批准；
- (c) 宣告破产，或作为一个公司宣告停业清理时，因整顿或合并计划进行的清理者除或
- (d) 通知承包方，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由于经济混乱，使他不可能继续履行其合同，承包方有权通知发包方终止其根据合同的受雇义务，并将一副本送监理。合同的终止应于此通知发出14天后生效。

22.2承包方设备的撤离

承包方在第22.1条规定的通知 14天期限结束后，将不受本文第13.1条规定的约束，尽快从工地撤离所有其带至工地的设备。但必须将发包方所有的财物、设备、材料等完整地交还发包方。

22.3合同终止时的支付

在合同如此终止的情况下，发包方在对承包方付款方面所承担的义务，与合同第19条规定终止时所应承担的付款义务相同。

22.4承包方暂停工作的权力

不损害16.14条规定承包方对利益的权力及据22.1条终止合同的权力，如果发包方未能根据监理的证书在16.14条规定的期满后28天内，支付给承包方应得款项（除去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扣回款项的金额），承包方在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后28天内，可以暂停工作或降低施工速度。

22.5 复工

如果在根据22.4条通知后，承包方暂停了工作或降低了施工速度，而发包方随即支付了应支付的款项；如尚未发出终止通知，那么承包方据22.1条的权利不再有效。承包方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23.税 收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承包方征收的一切税收由承包方负担。

24.保 密

承包方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此为合同目的之必须，在没有得到发包方或监理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合同号：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以下简称承包方）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本工程合同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背压机组安装工程。

2.1 工程的技术规范见附件 1。

2.2 工程的工作范围见附件 2。

2. 合同范围

2.1 合同工作范围、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2。

2.2 为本工程的目的，发包方负责协助向承包方提供水、电的接口，但承包方须根据其消耗量按事先双方商定的价格自付费用（装表计量）（如未装表计量，则按照双方协议工程造价的系数进行扣除）。

3. 工程期限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项目使用需要，本工程总工期为110天（日历天），自2018年4月10日开工至2018年7月28日到达联动试生产条件。

4.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4.1 工程施工采用的质量标准见附件1。

4.2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电力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5. 合同价格

5.1 本工程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

合同设备接收、卸车，设备材料清点、保管，厂内搬运转运、储放，非发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包括安装工程所需要辅助材料、工具），安装、单机试验，清洗、试验、系统冷态联动，热试或试生产的配合及支持；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辅助设施、措施、临设等，及为保障工程、设施、工作和人身等安全采取的设施、临设、措施等；以及按照国家规范、规定要求，开工前办理的施工许可及有关手续，过程检验，特种设备报验检验，竣工前和使用前的各种检验试验、设备或系统投用手续；直到竣工移交、保运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含税）。

5.2.1 变动的工作量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进行由监理及发包方进行确认，工程施工费超过工程总价的 5%，按照 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南通市造价处发布执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二类工程计取，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管道设备类下浮率为 20%，电气仪表类下浮率为 28%）。

5.2.2 工程决算报告的提供实行“承诺制度”。承包方承诺所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符合规定；承诺因送审资料虚假而发生审计调查、取证费用由承包方（送审工程决算报告）承担；承诺配合必要的审计（内审和外审）程序。

5.2.3 工程决算报告符合规定格式要求，并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报送，加盖送审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员签章。对已报送工程决算中少报、漏报等视为对江山股份公司的优惠让利。

5.2.4 工程决算审计管理费制度。审计核减金额在 8% 及以下的，不收审计管理费；审计核减金额在 8% 至 10% 的，向承包方收取审计管理费 5%；审计核减金额超过 10% 及以上的，向承包方收取审计管理费 8%。收取的审计管理费，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减。

5.2.5 本工程合同各阶段付款以合同签订总价为基础，工程量的变动在付款至 90% 时进行体现。

5.2.6 承包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应由承包方支付。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电汇和承兑（承兑占 50%）。

6.3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

6.3.1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承包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 10%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 的财务收据，发包方审核无误后 15 天内，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格的 10% 作为预付款。

在该预付款支付前，承包方还应该进驻工地，人员进入现场、基本施工准备（临设、机具）完成，能够达到施工、开工的基本条件。

6.4.1 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当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价款累计达到本合同价款的 70% 时，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款项，剩余的合同价款作为项目的保留金。

承包方按每笔收款金额同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11%）。

7. 保修期

7.1 本合同中保修期的时间为一年。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地点为南通市。

8.3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8.4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8.5 在进行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9.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但本合同中其它条款对双方权力义务另有时间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其它

10.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0.4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0.6 承包方保障发包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等的侵权指控。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发包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承包方，承包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发包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合同双方各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0.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0.8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并以中文为准。

10.9 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方和发包方双方各执二份。

10.10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0.11 合同双方：

签字：

名 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邮 编：226017
电 话：0513-85967580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帐 号：1111820109999888832
税 号：91320600138299113X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第三卷 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电力建设施工、验收及质量验评标准汇编；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DL5009.1-92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5-95

DL/T 5047-95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

DL5031-94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管道篇）

DL5007-92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焊接篇）

SDJ279-90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篇）

TJ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0-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SDJ68-85 火力发电厂热力设备和管道保温材料技术条件及检验方法

《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原电力部；1996 版）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原电力部）

《火电工程启动调试工作规定》（原电力部）

《火力发电厂汽轮机、锅炉、汽轮发电机参数系列标准》（电力部、水电部）

DL5000-2000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

《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规程》（原电力部）

《电力行业安装设备维护保管要求规程》（电力部）

GBJ17-88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12145-99 《火力发电机组蒸汽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标准》

《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原电力部）

SDJ66-82《火力发电厂耐火材料技术条件与检验方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9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9—95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91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126—2000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97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JB208—8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90

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42—8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96

《汽轮发电机组安装使用说明书》

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范，不仅仅限于以上所列；如有最新标准、规范，则执行最新、最高标准、规范。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采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检验、试验根据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以及最终业主用户的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中标的施工单位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自己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四、对安装的质量和检验、试验要求

对所负责的安装工程，包括设备、管道、系统性能等，按照国家、电力建设标准、冶金建设标准、规范及相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检验、试验和性能复测，以及安装过程和投用前申请的检验报验、技术监督等，并由承包方承担费用。

特种设备、压力管道的报验、报装、检验、试验、验收，以及施工许可等的办理，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费用。

附件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下列安装工程：

汽轮机、发电机、主蒸汽管道、排汽管道、疏水管道、循环水管道、油系统管道等及相

应辅助设备、电气设施及管道的防腐油漆、安装（清理）、试验；起重设施轨道及滑触线安装。

1. 通用工作内容：

从施工准备、材料设备的装卸、场内运输、施工操作到完工清理全过程所有的施工工序（包含但不限于：基础验收、纵横中心线校核、基础铲平、垫铁配置；设备开箱、清点、编号、分类、复核、运搬，制造焊口的抽验，校正、组合、焊接或螺栓连接，吊装、找正固定；设备零部件修整、清理、尺寸复核；组合件临时加固及加强铁构件的制作；设备本体底漆修补及表面油漆），其中的场内运输指材料（半成品、成品）从现场仓库（堆放地点）运至施工操作地点的水平及垂直运输。以及现场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安全设施的安拆及维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设施；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等区域范围内的工作。

2、专有工作内容：

搬运、起吊或设计要求而设置的临时加固件制作安装、起吊专用工具的配置等（含钢丝绳），负责施工区域内的照明、护栏、垃圾处理等施工工作、设备缺陷的一般性处理，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设施等。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费、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费、措施费、超高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

（2）完成图纸设计的一切技术要求，此费用包含施工过程中措施性费用（如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及安全措施等工作；成品保护；

（3）措施及施工方案变化增加费用；

（4）可能出现的由于设计、图纸、招标人设备、材料供应、整体工程协调、各标段之间协调等造成可能出现的停工、窝工损失费及赶工费等；

（5）现场的二次倒运、垃圾清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现场设备、材料、机械的装卸车、搬运、保管看管、各种政策性调整及材料代用、市场价格风险；

（7）施工区域的排水、用电设施、道路、通讯的维护、检修等费用；

（8）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许可证、施工人员上岗证、通行证等证件及其有关费用，施工人员、机械、机构转移费；

（9）一般自然灾害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损失；

（10）与工程有关的风险、责任等其他不可预见费；

-
- (11) 本区域内临时设施搭拆，临时设施在主体工程完工 30 天内拆除完；
 - (12) 单体调试及配合整组启动试运用工

具体工作内容见发包方给予的图纸

附件 3 工程总进度

工程总进度

本安装工程要求：2018 年 4 月 10 日开工，到 2018 年 7 月 28 日达到热试或联动条件，系统具备 168 小时试运条件；

投标时由承包方根据上述要求提出工程总进度安排，包括施工安装、试验等，表格由承包方自己设计。投标时要求承包方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出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和最终用户要求进行竣工日期调整，并满足要求。

按照约定的工期按期竣工。如果承包方拖期，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0.2% 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方的原因造成延误，则相应顺延。应付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附件 4 检验、试验及验收

本工程的全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均依照电力建设及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执行。

附件 5 （分项报价）价格表

6.1一般要求

6.1.1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

6.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6.1.3 价格表中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格。

6.1.4 报价应注明日期、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6.2 报价表

合同价格总表

招标项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背压机组安装工程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材质	价格 万元	备注
1	1×12MW背压机组安装工程	1	套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材质	价格 万元	备注
1	汽轮发电机组本体					
2	辅助设备管道					
3	电气					
4	仪表					
5	安全投入					

投标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6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函是为_____（承包方名称）（以下称承包方）于_____（日期）签订第_____（合同号）（合同名称）_____合同为发包方提供_____（合同名称）提供履约担保。

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以及他的继承人，受让人为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放弃追索权，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付给发包方合同总价的 10%，即_____万元人民币。

(a) 当承包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文件规定和此后双方同意的对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方有无不同意见，银行在收到发包方的书面通知时，银行将按发包方所要求的上述金额付给发包方。

(b)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捐、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c) 本保函的规定是我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件的修改，以及发包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都不能解除我们银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d)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不迟于 30 天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____（承包方银行的名称）_____ 公章

____（签发人名和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见投标文件第一卷）

投标人要提交下列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生产许可证、有关鉴定材料；
- 4)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能力、设备、规模、人员等）；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 6)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签字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
- 7) 银行资信证明（信用等级）；
- 8)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
- 9) 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
- 10) 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附件 10 投标人承诺函

承包方承诺函

项目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背压机组安装工程

日 期:_____

致: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 (承包方名称) _____,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180 天）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发包方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工程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包方代表签字:_____

承包方公章: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背压机组安装工程

日期：_____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承包方名称）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授权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承包方公章：_____

附件 12 承包方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承包方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背压机组安装工程

日期：_____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承包方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承包方代表签字：_____

承包方公章：_____

附件 13 辅助资料表

下列表格用于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情况，所有在下列文件中出现的人员应是实际用于本项目的不可替代人选。

1. 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级别	
是否参加过与本项目类似工程的经历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简历（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

2. 用于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施工经理				
3. 主要质量管理人员				
4. 主要材料管理人员				
5. 主要计划管理人员				
6. 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 主要焊接及无损检测人员				

3. 用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工种	职务	在承包方的参保时间及参保编号

4. 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装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 注

5. 2014 年以来企业优质工程统计表（以证书为准）

项 目	数 量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	
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	

6. 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所承担优质工程统计表（以证书为准）

项 目	数 量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	
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	

7. 2014 年以来企业荣誉统计表（以证书为准）

项 目	数 量

省级先进施工企业荣誉证书	
市级先进施工企业荣誉证书	
省级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荣誉证书	
市级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荣誉证书	
省级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荣誉证书	
市级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荣誉证书	
省级重合同、守信誉企业荣誉证书	
市级重合同、守信誉企业荣誉证书	

8. 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荣誉统计表（以证书为准）

项 目	数 量
国家、省部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	
省级重点建设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市级优秀项目经理荣誉证书	
市级重点建设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附件 14 投标文件附图